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145號2樓
承辦人：李怡穎 主任
電話：02-2265-5909
傳真：02-2265-5369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0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紅心〔一百一十三〕刑字第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113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簡章乙份

主旨：函送本會113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一受刑人子女獎助學金申請簡章，敬請公告張貼並函轉所屬之相關單位，鼓勵受刑人之在學子女提出申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內政部立案之社團法人，且為國內首先針對受刑人家庭提供專業服務之社會福利機構。自民國七十九年起，為拓展本會服務內容，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向學，使受刑人可無後顧之憂地安心服刑，特設立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。
- 二、隨文檢附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簡章。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請於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>)或心納家庭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0505/>)下載。
- 三、本會113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為全台就讀國小至大專、25歲以下之受刑人在學子女均可申請，其餘申請條件詳如簡章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簡章內之各區服務據點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、彰化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

教育局



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永華市政中心)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(民治市政中心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連江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

副本：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理事長劉緒倫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主辦單位	中華民國紅心字會			
贊助單位	CoCo 都可茶飲			
目的	* 擴大本會對於受刑人家庭服務之層面，並落實對其就學子女之助學服務。 * 鼓勵受刑人子女努力求學，增強自信心，建立健康的自我形象。			
申請資格	1.在監服刑收容人之國小至大專 25 歲以下在學子女(具中華民國國籍)，就讀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。未有重大不良操行紀錄者皆可參加。 2.申請人之父或母，須為 113 年仍在監(所)執行者，且需附上 113 年度開立之在監證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 *需同時符合上述兩項才符合申請資格，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			
錄取名額與金額	品學兼優獎	國小組	5,000 元/每名	名額
		國中組	8,000 元/每名	550 名 (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)
		高中職組 (含專一至專三)	10,000 元/每名	
		大專組 (含專四、專五)	12,000 元/每名	
	特別獎(高中(含))以上		20,000 元/每名	5 名
申請方式	申請人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後，依以下居住區域，以 掛號 郵寄至下列地址： 1.居住地在 <u>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及宜蘭縣</u> 者寄至：(2365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45 號 2 樓)(02)2265-5909 2.居住地在 <u>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及嘉義市、嘉義縣</u> 者寄至：(406 台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400 號 5 樓之 1) (04)2242-0029 3.居住地在 <u>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離島縣市</u> 者寄至：(950 台東市中興路三段 196 號 1 樓) (089)231-033 收件人：「紅心字會《心納家庭服務組》『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』 收」 寄送文件請依 申請人居住地址掛號郵寄 ，若有缺失文件，將影響申請資格！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 (週二) 下午 5 點止受理申請。 逾期概不受理 郵寄以郵戳為憑；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簡章及報名 表索取方式	1.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官網 http://www.redheart.org.tw/ 2. 心納家庭服務粉絲專頁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hfamily0505/ 3. 將不主動寄送紙本簡章、申請表，如有需求，請自行於上述網址下載。 4. 小幫手：用手機掃描右方 QR-Code 可連結到本會官網及粉絲專頁。 5.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依上述申請表寄送地址撥打本會各區電話詢問： (02)2265-5909(北部)、(04)2242-0029(中部)、(089)231-033(東部)  
注意事項	1. 申請表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正確，資料有誤致無法聯繫或處理後續行政流程者將視同放棄。 2. 所有申請文件一律保密，審查結束後即銷毀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還。 3. 特別獎為高中(含)以上申請者可自我推薦，除基本必備文件外，需另行準備特別獎自我推薦影片，詳如下方所列。特別獎名額有限，不保證錄取，凡未錄取者，仍將進入品學兼優獎項審核程序。錄取特別獎者，需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並將於典禮中播放自我推薦影片。 4. 經費/名額有限，不保證獲獎，本會保有最終審核權。
錄取名單 公佈方式	1. 公佈日期及方式：得獎名單(經保密處理)最晚於 113 年 6 月底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，請自行追蹤網站資訊。 2. 申請者如未得獎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獎學金發放 時間與方式	1. 頒獎典禮：預計 113 年 7 月 21 日(日)1400-1700 舉行頒獎典禮(詳細辦理時間與地點會於得獎通知及心納家庭粉絲專頁告知)。 2. 獎學金領取方式：統一於頒獎典禮後，分兩梯次以匯款方式匯入申請時所提交之郵局帳戶內(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簽署代領切結書證明)。 ★ 請注意 <u>第一梯次匯款時間 113 年 8 月 5 日 (僅限有全程參與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 <u>第二梯次匯款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0 日 (未出席頒獎典禮之得獎者)</u>
必備文件 ★資料恕不 接受補件， 請申請人確 實檢查資料 完整性並依 序排放後再 送件。	☐ 113 年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申請表正本乙份 ☐ 已蓋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學生證影本乙份(國小、國中免附) ☐ 申請人之父或母 113 年度開立在監(所)服刑證明文件正/影本乙份 (在監證明最下方日期為 113 年 X 月 X 日) ☐ 可證明申請人與受刑人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乙份 (如：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子女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 匯款帳戶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(不接受其他銀行、農會等帳戶。需有清楚帳戶資料，含帳號與戶名) ☐ 112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 ☐ 自傳或師長推薦函至少擇一(將作為本會審核依據，請確實填寫) ☐ 領款收據(請依申請組別簽領，若未得獎，本會將於審核完畢後進行銷毀)(有申請特別獎者，請同時簽領特別獎領據及品學兼優獎領據)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簡章

	☐ 郵局帳戶若非申請者本人所有，需填寫代領切結書 ★上述文件不齊全、資料年份不符者，將直接列為資格不符。請於寄出前審慎檢查。
補充/加分 文件	★ 需附上文件影本證明 ☐ 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身份、清寒證明等 ☐ 公共服務相關文件或其他得獎紀錄（時間僅限 112 及 113 年之間）
特別獎必備 文件	自我推薦影片，需符合以下條件，且於 4 月 30 日前寄至 redheartscholarship@gmail.com 信箱 1. 檔名請設為「特別獎自我推薦影片-申請者姓名」 2. 需拍攝申請人正面，且畫面清晰、聲音清楚 3. 內容需含自我介紹、家庭狀況說明及自我推薦原因 4. 影片時間以 3-5 分鐘為限
審查方式	1. <u>並非保證錄取</u> ，需經過資料審核、電話審查、初審會議、複審會議的審查流程。 2. 最終審核交由本會複審委員會做裁決。 3. 審核將以附件內所提供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行為表現、及學業成績作為三大評分依據，申請者可自行準備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本會審核。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(含五專 1~3 年級) ☐ 大專組(含五專 4~5 年級) ☐ 特別獎(高中組以上,請記得於 4/30 前寄推薦影片至指定信箱) ★ 上欄請擇一勾選。				
受刑人案件類型	☐ 毒品(藥癮)相關 ☐ 詐欺相關 ☐ 偽造文書相關 ☐ 傷害相關 ☐ 竊盜相關 ☐ 其他_____				
聯絡電話	★供資料文件確認使用,請務必填寫可聯絡電話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若資料不正確致無法聯繫者將視同放棄。(如電話無法聯繫上,本會將會以 Line 聯繫) 申請人手機/聯繫電話: _____ 申請人 Line ID: _____ 申請人家屬手機/聯繫電話: _____ 申請人家屬 Line ID: _____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☐ ☐ ☐ ☐ ☐ ☐ ★務必填寫可收到郵寄信函之地址,若有更動請主動告知。勿留學校地址。			
過往是否有申請過向日葵獎助學金	☐ 是,組別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 ☐ 大專組 ☐ 否				
匯款方式	113 年度本會獎學金統一以郵局匯款方式核發,請留確定可收取匯款之郵局帳戶資訊,並將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貼在後方『文件黏貼處』。不受理郵局以外的帳戶匯款。				
申請時間	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週二)下午 5 點停止受理申請,逾期概不受理。郵寄以郵戳為憑。親送以送達時間為準。				

★ 以下資訊由本會工作人員填寫 請勿填寫!

收件處理人員		致電時間		致電對象	
必備文件確認	☐ 申請表 ☐ 學生證影本 ☐ 郵局存簿封面 ☐ 成績單 ☐ 自傳或推薦函 ☐ 身分證影本/證明身分相關文件 ☐ 領據 ☐ 113 年在監證明 ☐ 代領切結書(郵局帳戶非申請者本人才需填寫繳交) ☐ 特別獎影片			備註	
初審人員		書面審查分數 (含成績單、自傳/推薦函)		加分	總分
備註					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黏貼處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	學生證影本(反面) 在學證明 黏貼處
※國小、國中可免附※ ※ 請確認是否已蓋 112 學年下學期註冊章 ※	

身分證影本 (正面) 黏貼處	身分證影本 (反面) 黏貼處
※ 14 歲以下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或戶口謄本代之 ※	

郵局

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

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文件表

113 年度 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 申請自傳&師長推薦函

☐自傳 ☐推薦函 ※自傳/推薦函為本會評分表依據之一，請據實填寫。

推 薦 人：_____（老師、親友、家中長輩均可）稱謂：_____

推薦人聯繫電話：_____ 受 推 薦 人：_____

一、申請者自我介紹(含家庭介紹)

二、經濟狀況(含家庭經濟狀況、申請者是否有工讀等)

三、申請者個人表現

1. 在校期間有無擔任班級幹部：☐無 ☐有，(說明)_____
或參加社團/特殊表現：☐無 ☐有，(說明)_____
2. 有其他 ☐比賽得獎/進階證照(個人) ☐志工證明(不含學校畢業用服務時數)
3. 家中表現狀況(是否協助家務、是否協助打工負擔家計、與家人相處互動狀況等)

4. 在校表現狀況(可含學業、學習態度、活動參與狀況、與同儕相處互動狀況等)

5. 補充說明：_____

四、其他推薦原因(自行補充說明)



國小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小組
獎助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國中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國中組獎助學金新台幣捌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高中職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高中職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

〔簽名〕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大專組領款收據

茲收到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大專組獎助學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(得獎同學)： [簽名]

具領人(帳戶持有人，務必需與郵局帳戶姓名相同)： [簽名]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[申請人無郵局帳戶才須填寫]

代領切結書

得獎人 因無郵局帳戶，由得獎人之 (稱謂) (姓名) 代為領取此補助。

若有敘述不實經查明者，同意繳回溢領補助款項，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簽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簽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7 月 2 1 日



特別獎 領款收據

茲收到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特別獎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姓名：

具領人姓名：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具領人電話：

具領人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1 日



代 領 切 結 書

得獎人_____因個人因素委由_____代為領取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「113 年度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特別獎獎助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得獎人姓名：

得獎人地址：

得獎人電話：

得獎人身分證字號：

代領人姓名：

代領人地址：

代領人電話：

代領人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7 月 2 1 日